

#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宗文  
紀錄：許瑞琴

四、出席委員：陳香利、吳玉雲、吳建利、呂忠勝、陳美雅、林娟萍、  
姚怡如、張為瑛、侯福來、許瑞琴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審議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性平辦人字第 11435768700 號函以，修訂「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機關具以修訂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內容。其修正草案內容包含因應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宣導部分，可結合機關業務自製 cedaw 宣導品，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宣導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
- (二)、復依上開修正計畫第七點規定，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並需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
- (三)、檢附本所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一份，請審議。

決議：

- (一)實施計畫對象，請將志工列入，另「代賑工」名稱已改為「社福業務輔助新人力」，可納入一般民眾。

- (二)有關自製宣導文宣部分，為加強宣導效果，請人事室設計 CEDAW 宣導標語，請購標籤貼紙，以利貼在本所宣導品上。
- (三)各課室辦理研習訓練或活動，參加對象請將志工、婦參委員、社區發展協會人員納入，以利填報成果。
- (四)本實施計畫照案通過，陳核後函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六、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